西安市禁毒宣传教育基地运营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永淳路1号

乙方：西安市幸福路地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幸福林带B区100号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分为地面禁毒公园和地下禁毒展馆两部分，展馆总面积1430.01㎡，包括8个展厅、1个多媒体宣教中心和基地办公区等区域。乙方承接本项目运营外包服务，按照甲方要求配置服务人员，承担禁毒宣传教育基地项目的日常运营、参观讲解、接待组织、环境清洁、设施设备工程维修报修等运营管理工作，保障禁毒基地正常运行。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845449.7元（大写：捌拾肆万伍仟肆佰肆拾玖元柒角）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人力成本、耗材费用、宣传费用、合理利润及税金等。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合同签订后，完成运营团队人员组建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金额为：¥169089.94元）。服务期满1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金额为：¥253634.91元）。服务期结束，经甲方考核达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金额为:¥422724.85元)，如考核未达标，则甲方按照实际考核结果核减支付。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1、项目结算：履约验收是项目结算的必要条件，实际结算金额应以项目验收的审定金额为准。

2-2、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成交金额

2-3、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乙方应予以宽容，甲方不构成违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付款等额发票交甲方。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自2026年11月9日至2027年11月9日止，共一年。

2、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路南侧幸福林带动之谷区段西安市禁毒宣传教育基地。

3、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五、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且由乙方更换合格服务人员，甲方可视情况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2）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

（3）泄露机密或者违反保密规定，造成损失的；

（4）因身体原因、精神原因不能胜任工作需要的。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派期间乙方应依据其管理制度负责服务人员的薪酬及福利。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如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将服务人员岗位进行调整，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同时替换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保密条款

1、保密条款

1-1、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1-2、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3、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4、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5、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1-6、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九、考核验收要求

1、考核细则（后附考核表）

2、验收依据：

2-1、验收及月度考核流程：本合同附件为月度考核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

于每月 10 日前，将考核所需全部资料整理齐备并提交甲方；甲方完成审核后，在月度考核表内予以打分。当月考核表由乙方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留存，作为合同尾款支付依据。

2-2、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3、符合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考核扣分：

2-1.考核结果与月度服务费用支付挂钩，月考核不合格的，每低于合格分（90 分）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每低于合格分（90 分）2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以此类推。

2-2.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履约延误

3-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服务期要求执行，超期甲方不予支付合同款，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

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贰 份 ，备案 壹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 。

4.本合同签署栏所载地址和通信方式，为双方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双方往来函件、诉讼等法律文书，均以该地址为准。

5、生效时间：2026年 11月 9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约页）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公安局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01335377XY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永淳路 1 号

电话：029-8675141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1301011018170008842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市幸福路地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2MABU7T0T9P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幸福林带 B 区 100 号

电话：029-6567793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长乐中路支行

账号：129914412410106